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4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謝人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8,5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58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次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
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
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48條亦有明文。查，兩
造就附表編號1所示借款部分，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有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5條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就
信用卡契約部分兩造雖未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
院亦未因民事訴訟法關於普通審判籍、特別審判籍、專屬管

01 轄、合意管轄等規定取得管轄權，惟原告既對被告提起客觀
02 合併之訴，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48條規定，本院就原告所
03 提其餘部分之訴亦取得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間，向原告借款新
09 臺幣（下同）15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按原告每季
10 調整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利率8.81%機動計算，並約
11 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
12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
13 表編號1所示本金及利息未清償；(二)、被告於111年10月間向
14 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約被
15 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
16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迄今尚積欠3
17 1,673元（含本金29,997元、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0
18 55元、違約金621元）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給付，爰依
19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
20 明：如主文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5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7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28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29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
30 書3份、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約定條款各2份、信用貸款契約
31 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客戶

01 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匯
02 款/轉帳輸入、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對帳單資料查詢各1份
03 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43、83至153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
04 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
05 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
06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7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
12 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
13 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4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5,058元，爰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
18 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
19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書記官 簡 如

28 附表：

29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	
1	信用貸款	1,336,872元	1,335,672元	自113年9月4日起	10.52	無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		
2	信用卡	31,673元	29,997元	自113年11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	500元
合計		1,368,545元				